

苗栗縣政府 103 年第 49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廖福德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參 議	陳錦俊	參 議	謝乾祥	消 保 官	巫志偉
簡 任 秘 書	徐炳南	簡 任 秘 書	謝福勝	簡 任 秘 書	郭素秋
簡 任 秘 書	江和妹	簡 任 秘 書	許淑娥	簡 任 秘 書	何文德 ^假
秘 書	林嫦娥	秘 書	張金發	秘 書	陳文彬
秘 書	楊明諭	秘 書	蔡政新	秘 書	鍾其芳
秘 書	徐素琚	秘 書	陳榮棋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勞社處處長	蔡貴香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	農業處處長	賴安平	工商處處長	沈又斌
原民處處長	范陽添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
政風處處長	邱宏達	行政處處長	賴鈞敏	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消防局局長	黃鎮富

國際文化觀光局局長 甘必通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苗栗藝文中心 北吳博滿

工商策進會 李京勳 發包中心主任 陳致傑代

列席人員：黃思寧 徐春梅

記錄：湯好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3 年 12 月 2 日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一) 本縣各重大旗艦計畫工程均已陸續完工，各單位務必研擬後續管理維護機制，以確保永續發展。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 本府已建置完成多項線上申辦作業，請各單位加強宣傳，讓民眾能夠清楚運用，以縮短洽公流程。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人事處報告：提報本處辦理「本府 103 年 12 月份員工團結月會」乙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行政處報告：辦理「展望未來 看見苗栗」縣長就職九周年感恩茶會及健康城市九年施政成果報告計畫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計畫處報告：提報本府 103 年 11 月份各項為民服務業務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教育處提：修正「苗栗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參、意見交換：

衛生局報告：本局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已於 8 日遷入後龍新辦公廳舍，訂於 11 日(四)上午 10 時舉辦啟用典禮，屆時 恭請各位長官蒞臨指導。

肆、主席指示：

- 一、為強化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執行績效，請工程單位對於通報案件，儘速處理改善，並將處理情形及改善照片送計畫處彙辦。
 - 二、重申各工程單位對於工程施工前，務必要求廠商製作宣傳單張，分送轄區民意代表及周邊住戶商家，以達到宣傳並避免造成民怨。
 - 三、隨著國內行動上網人口的增加，各單位應積極評估對外開放室內公共區域及旅遊景點能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以提升本府為民服務品質。
 - 四、今年度即將結束，各單位主管應督促所屬確實執行完成年度計畫，以免延誤時效。
 - 五、今年五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已結束，請環保局儘速將選舉旗幟、宣傳布條、鷹架及看板等拆除，以恢復市容整潔。
 - 六、報載教育部計畫將 50 人以下之小校公辦民營，其後續之發展情形，請教育處持續追蹤了解，作為本縣學校經營發展之參考。
- 伍、散會：上午 8 時 5 分。